

新宁交警

交通事故视频快处高效便民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贵清

本报讯 10月23日,从昆明返回新宁县城的彭先生在街道上发生了1起小碰擦,双方只打了几个移动电话,打了几个微信视频电话,交警没有到现场,就较快地处置了这起小型交通事故。原来,新宁县交警大队积极推行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工作,为群众带来了全新的事故处理体验。

今年以来,新宁县交警大队紧紧围绕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,不断创新工作方法,引入交通事故视频快处模式。该模式推行以来,已成功处理了257起轻微交通事故,且无一

例申请复议。

交通事故视频快处,顾名思义,就是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,快速处理交通事故。当事故发生后,当事人只需打开“交管12123”App,点击“事故视频快处”模块,即可与交警进行视频连线。交警在视频中可以直观地看到事故现场情况,迅速进行信息采集和证据固定。同时,交警会引导当事人撤离现场,避免交通拥堵。在短短几分钟内,责任认定结果就会远程推送给当事人,极大地提高了事故处理效率。

为了让更多群众了解和掌握交通事故视频快处的方法,新宁县交警

大队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。他们通过举办启动仪式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放宣传片等方式,向群众详细介绍交通事故视频快处的流程和优势。在启动仪式现场,交警们耐心地为群众解答疑问,演示如何使用“交管12123”App进行事故视频快处。许多群众在了解后纷纷表示,这种处理方式既方便又快捷。

此外,新宁县交警大队还与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协作机制。在事故处理过程中,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交警推送的责任认定结果,快速进行定损和理赔,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、便捷的服务。



三轮车无牌还违法载人,严查!

记者 艾哲
通讯员 徐烟云
实习生 洪佳莉

本报讯 三轮车以其方便实用的优势受到群众欢迎,但三轮车缺乏安全防护措施,是严禁载人的。总有些人抱着侥幸心理,认为乘坐一小段路,多载几个人是没有关系的,实则将自己和他人置于危险之中!

近日,邵阳县交警大队在开展夏季整治行动中,查获一起三轮车无牌、载人违法行为,驾驶人依法受到处罚。当日8时40分许,民警在邛家坪杉木桥路段巡逻时,发现一辆无牌三轮车存在违法载人行为,除了驾驶员,车厢里还有3名乘坐人,便立即上前纠正、检查。原来当天是赶集日,驾驶员王某

喜想着都是同村人,又顺路,便抱着侥幸心理让她们搭乘自己的三轮车一起去赶集。民警现场以案说法,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、安全转乘,扣留了电动三轮车,并对王某喜未依法进行注册登记上道路行驶、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、驾驶三轮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及未戴头盔等违法行为,做出了相应的处罚。

三轮车缺乏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,载人既违法又危险,一旦发生事故,重心容易不稳,驾驶人和乘坐人的生命安全将受到极大威胁,后果不堪设想。广大交通参与者要从思想上认识到违法载人的危害,从行动上予以纠正,拒绝乘坐三轮车,切实将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。

记者 艾哲
通讯员 李夏平 黄陆鸿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摩托车、电动车通行管理,提升辖区驾乘人员“戴帽率”,有效减少及遏制涉电动车、摩托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,10月1日起,大祥交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戴帽工程”提升行动,全面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,构建安全文明、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。

行动中,大祥交警大队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,在全区重点路段、重点路口及涉农乡镇街道严查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重点查处摩托车、电动车违规载人、超员、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加装晴雨伞、闯红灯、逆行等违法行为;并在早晚高峰时段,对电动车违法行为进行劝导,做到“见违必纠处、违法不过岗”。同时,大祥交警大队采用新方式对电动车违法人群进行参与交通劝导;观看警示教育视频;抄写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处罚教育,有效提醒车主注意安全,减少直接罚款带来的矛盾和不满,从而全面提升电动车戴帽率,防范交通事故。

此外,民警、辅警深入农村、外卖企业等开展交通安全培训,详细讲解日常出行安全、“一盔一带”、电动车安全驾驶等常识。并结合辖区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,提醒群众出行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,时刻牢记“安全”二字,摒弃交通陋习,安全文明出行。此次行动共查处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395起,其中电动车不戴头盔370余起,劝导教育1000余起。

电动车整治不松懈 持续发力促提升

大祥交警



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10月16日,邵阳市交警支队联合邵阳县交警大队在邵阳县五峰铺镇新田村开展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宣讲活动。
通讯员 甘文斌
实习生 洪佳莉
摄影报道

隆回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农村赶集日 交警送安全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

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,进一步提高辖区广大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、守法意识,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秋收农忙季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10月11日,隆回交警借村民赶集的机会,来到隆回县岩口镇集市,为前来赶集的村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通过为村民发放宣传折页、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,向村民详细讲解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注意事项,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让村民认识到农用车辆、摩托车辆违法载人、无证驾驶、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,以及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车要佩戴安全头盔,驾乘车辆要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,提醒广大农村群众农忙时节出行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,摒弃交通陋习,争做文明守法的交通参与者。



活动现场。

此次宣传活动,共发送宣传资料200余份,摆放宣传展板8块,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理念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,做到了交

通安全宣传接地气、聚人气,使广大农村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,提高了大家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的事故预防能力。